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5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张飏先生的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张飏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公司股东提名张飏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我们一致同意张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张飏先生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张飏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管

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聘任张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三、对《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简称“物产集团”）对未履行的同业竞争承诺进行变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的相关规定及湖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工作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14]3号）的要求，该议案中公司控股股东物产集团对其2009年已作出的同业竞争承诺进一步优化，能结合实际情况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四、对《关于拟托管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四川浙金钢材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通过对四川浙金的托管经营，公司享有对四川浙金除所有权、处置权等权利以外的股东权利，对四川浙金的生产经营具有充分的决策权，有助于优化现有资源，能够有效控制和避免同业竞争。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委托管理费根据平等自愿的原则，经过委托方和受托方友好协商确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签名:

吕洪仁、乔文骏、黄政云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